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董事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 年）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维护了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孟勤国 吴炳贵 王运生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